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鈺文
電話：(02)7736-5879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9834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管會來文 (A09000000E_1110098342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簡稱:金管會)為協助高中職以上學生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，業於本(111)年度2月開始透過實體宣導及線上方式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惠請貴署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學校，踴躍至金管會銀行局報名本年度第4季宣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0月4日金管銀合字第11102729926號函辦理(詳附件)。
- 二、金管會衡酌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已趨緩，爰請轉知有意願之單位及學校踴躍至金管會銀行局官網(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>；點選首頁「便民服務/訓練活動」)線上報名宣導活動，報名時請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，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專線：(02)89689710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